

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

112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計畫

113.01.17 修正

壹、計畫緣起

為落實本會以「傳承與深耕原住民族語言、教育及文化，繁榮原住民族產業，推動原住民族事務」之宗旨，為關懷本市原住民族學童，強化原住民青少年的教育與身心發展，順利完成學業，並激發向上精神，進而達到原住民族群關懷服務工作，特辦理本助學金計畫。

貳、補助對象

- 一、身分設籍：須設籍桃園市 1 年以上之原住民。
- 二、學籍資格：就讀國內各公（私）立大專院校（不包括在職專班）、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及國小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成績資格：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
- 四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清寒證明書；如為本市原住民族籍市議員服務處、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，或各區原住民族服務員家戶訪視個案，則提供個案轉介表作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參、補助金額（總金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）

每人 2,500 元，共計 40 人（每人以 1 次為限）。

肆、申請時間

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。

伍、申請方式

申請文件及應備資料請上本會官網 (<https://www.tyipdf.com.tw/>) 下載，並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期限內，郵寄或親送至「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（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 29 巷 101 號 3 樓），註明清寒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專案小組收」，所送證明文件亦無法提供退件服務，一律銷毀，本會不再另行通知；收到申請後，將由專人回復電子信箱，方算完成申請程序，並靜候核定與否通知（如仍未得回覆，請電洽專案小組）

應備文件：

- 1、填寫申請書 1 份（請至最新消息下載）。
- 2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個人戶籍謄本影本（不省略記事）。
- 3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。
- 4、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。
- 5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清寒證明書；亦可以本市原住民族籍市議員服務處、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，或各區原住民族服務員開立之個案轉介表作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6、助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影本（若本人無郵局帳戶請開戶，恕不接受其他銀行帳戶）

陸、本計畫經獎助單位及本會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滾動修正時亦同。

柒、聯絡資訊

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

tyipdf@gmail.com

黃先生、林小姐 03-3807122